

中
論
述
義

卷三
卷四

新
平
和
學
社

PDG

中論述義卷三

佛學院講義之十五

龍樹菩薩造

青目菩薩釋

鳩摩羅什譯

唐吉藏疏

釋善因述

破合品第十四

科目

(甲)初縱異等合

(乙)初明見等三法異故無合
(乙)次明一切法異故無合

(丙)初明三法無異

(丙)次明一切法無異

異法四句
非但四句

(甲)次正破無異

(乙)次別釋無異

(丙)初明無拳異

(丁)初明拳不與指異
(丁)次明拳不與瓶柱異

異因四句

若離四句

異中四句

(甲)三明無異故無合

是法四句

(一)明無合散……因外人計無待絕始與般若實相合故今破之。

Rw1.126/23

來意

(二)明無著無解。……就事求身心及以人我不可得。誰作解。何物生著。

(三)明根塵無從合。……上破五陰破六情破行。義猶未盡。故有此品。

(四)破假五陰。……上來已破其實有。今破其根塵合之假有。

(五)廣破一切異法。……上行品破異但是畧破。今廣破之。

(六)破一切法異。令悉得解脫。……合識之流。計一切法異。起於惑障。故今破之。

世人……常云六根與六塵合。

外道……情神意塵四合生知。

毘曇……別有觸數。能和會根塵。

成實……根與塵合。無別觸數。

四人計合

今求合義無從。故名此品。

此為發起來意。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無合義今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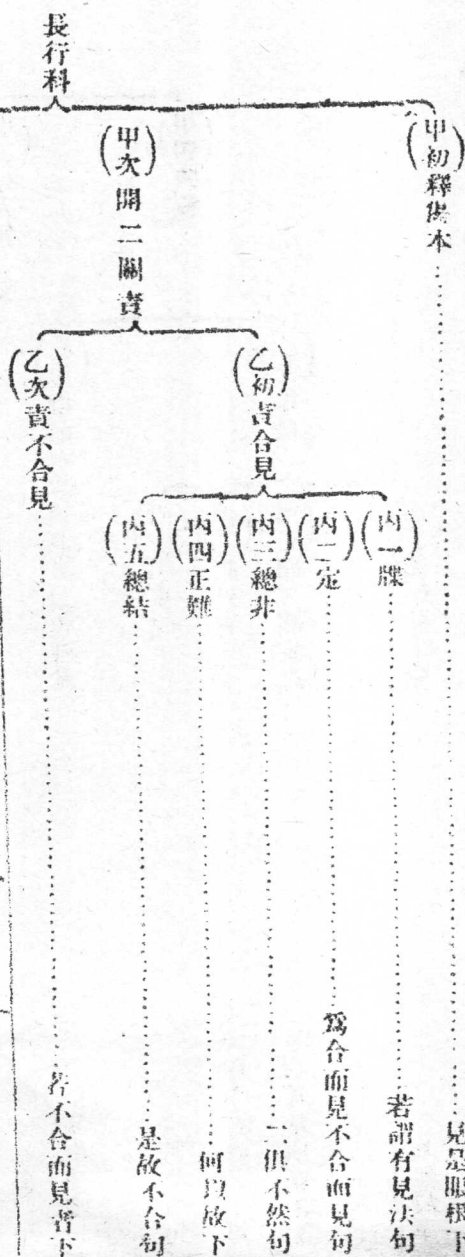
(甲初)縱異奪合 計二偈

(乙初)明見等三法異故無合

問曰。何故眼等三事無合。此問無合所由。

答曰。『見可見見者。是三各異方。如是三法異。終無有合時。』

眼與色是法。見者爲人。人法既異。云何有合。就法中色爲其外。眼爲其內。內外既異。亦無有合。蓋根塵體異。無相到義。故無合。若懸合者。既不到近與近合。則不到遠亦應與遠合。而遠不合。故無合。



(甲三) 外人救

問曰下

(乙)初指前六情品中明三法無見

是事根中已破句

(甲四) 破救

(乙) 次縱破

(四) 鼎重說

今當更說句

(丙二) 牒外義

汝說四事合故知生句

(丙) 三一開一關定之

是知爲兒瓶衣等下

(內四作難

若見已生者下

(內五) 總結并舉喻

知無故下

（甲初）釋偈本。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終無合時。異處者。眼在身內。色在身外。我者。或言在身內。或言徧一切處。是故無合。

次（甲次）
資（資合）
見（開二）
有（關資）
五（有一）
丙（乙）

(二) 丙定。

爲合而見。不合而見。

內
總
非

俱不然。

正內
難四

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不然。

總內
結五
是

故不合。

不乙次合貴見

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而不見。何以故。如眼

根在此。不見遠處瓶。是故二俱不見。

(甲三) 人救義外。問曰。我意根塵四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萬物。是故有見可見見者。

(甲四) 破故有二。乙初。指前六情品中三法無見。答曰。是事根品中已破。(乙次) 縱破有五。今當更說。(丙次)

牒外義。汝說四事合故知生。(丙三) 開二關定之。是知爲見瓶衣等物已生。爲未見而生。

(丙四) 作難。若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而生者。是則未合。云何有知生。若謂四事

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後知生。一時則

無先後。(丙五) 總結。知無故。見可見見者亦無。舉喻曉之。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

何得有合。無合故空。

(乙次)明一切法異故無合

復次。一染與於可染。染者亦復然。餘入餘煩惱。皆亦復如是。上半明染等三法無合。下半更類破兩法。

由眼見色故起貪心。前明眼見色尚無有合。貪從何生。眼色既無合。五根亦無合。

染等無合。則意根亦無合。餘入者。謂耳等五入。餘煩惱者。瞋癡之流。如見可見見者無合故。染可染染者亦應無合。如說見可見見者三法。則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染可染染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

(甲次)正破無異 計五條

(乙初)總標無異

(丙初)明三法無異

復次「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見等云何合。」

前借異破合。今辨無異。又合由異生。異爲合本。今既無異。何所合耶。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可得。是故無合。

(丙次)明一切法無合

復次「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無異相。」

世間外道小乘大乘皆言眼與色異。故眼見色生三毒及業苦。今求異不得。則三

毒不生也。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一切法皆無異相。

(乙次)別釋無異

○
無拳異——總——果——內學——因緣——
攝一切法無異
無指異——別——因——外道——非因緣——

(丙初)明無拳異

○成實

拳——無假異——假人假村——
假實攝一切法
指——無實異——五陰四微——

(丁初)明拳不與指異

即果不與因異。
亦假不與實異。

問曰。何故無有異相。

答曰。一異因異有異。異離異無異。若法從因出。是法不異因。

上半為外作因
果義。下半破。

異。即是拳異。因異者。因五指異。有異者。有拳異。見指五。知拳一。見指散。知拳合。見指是因。知拳是果。故云異因異有異也。異。即拳異。離異者。離五指異。無異者。無拳

異也。若果從因出。則果不異因。所以然者。若因壞果存。果可異因。今因有則果有。因無則果無。寧得拳果異於因。拳指既爾。人望五陰與四微柱。萬義亦莫不爾。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爲異。離異法不名爲異。何以故。若法從衆緣生。是法不異因。因壞果亦壞故。如因梁椽等有舍。舍不異梁椽。梁椽等壞。舍亦壞故。

（丁次）明拳不與瓶柱等異。破果不與非因異。

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外謂拳由指有。拳可不異指。然拳不由柱有。拳應與柱異。故曰有定異法也。

答曰。一若離從異異。應餘異有異。離從異無異。是故無有異。

上半縱之。下半奪破。所言縱者。若離五指異有拳異。可將拳與瓶柱等異。下半奪者。今離五指異既無拳異。將何物與瓶柱爲異。如是五陰成人四微成柱。悉作是破。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餘異有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餘異。長分

二周已上就一切法釋。已下別寄拳指事釋。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

異。拳異不可得。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

(丙次)辨無指異

問曰。我經說異相。不從衆緣生。問意有二。上總出其所是。下別出其所是。由指長短。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

相故有異法。外人由指異成拳。不由拳成指。故不從因緣生。此義與成實之四微五陰成人柱義大同。

答曰。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無有異相故。則無此彼異。上半破無異相。下半明無異法。

異中無異相者。汝以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爲異法。若長短指本異。何須異相相之。不異中亦無異相者。若本無二指異。則無二指相何所相。若無有異相。云何有

此指彼指異法耶。

(甲初)破外人立義。有二。(乙初)破外義。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乙次)破。若爾者。異

相從衆緣生。如是卽說衆緣法。是異相。爲異法。不可得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

成。(甲次)釋偶文。今異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

何以故。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二處俱無。卽無異相。異相無故。此彼法

亦無。

破意不許其異在不異中。若異相在不異中。則無不異法。尙無不異法。云何不異中有異相。此意宜反取之。

(甲三)明無異故無合

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合者及合時。合法亦皆無。」
上半開一異二門明無合。下半結無合義。

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破有無品第十五

科

(甲)初離破有無

(乙)初破自有

(乙)次破他性有

(乙)三破自他外有

(乙)四破無亦無

衆緣八句

法若四句

離自四句

有若四句

甲次合破有無

乙初序其四失而呵責之

乙次引佛說勸捨有無

乙三重破有無成捨義

乙四出有無過得破有無所以

若人四句

佛能四句

若法四句

若法四句

定有四句

若法四句

丙初就有性門破異

丙次就性無性門破異

丙初標有無是諸常

丙次釋有無是斷常

(一)廣破有無

(二)對治迷惑

(三)重破合

(四)重破異

上來諸品已處處破有無。但是畧破散破。今廣破束破。

迷者執有。惑人謂無。今責之不得。故云破有無。

惑者云。眾緣和合諸法便有。眾緣若散。萬化便無。既有有無。云何無合。故重破之。

外人云。無無異相。有法有異。今謂既有有無。云何無異。故重破之。

(一)僧徒 計因中有果

外道 (二)衛世師 執因中無果

(三)勒沙婆 計因中亦果亦無果 亦有亦無

(二)薩婆多 明三世有。名之爲有。

(二)曇無德 言二世無。名之爲無。

(初)就因果言

諸家計有無義

(次)就人法言

內學

(三)俱舍論

云現在作因。未來則有。

故未來為亦有亦無

(四)迦葉轉

云現在不作因。未來則無。
作因使謝。過去名之為有。

過去為亦有亦無

(一)三外道

並計有人法。名之為有。

(二)邪見外道

撥無人法。名之為無。

(三)迦羅鳩駄

人問有。答言是有。
人問無。答言是無。

名亦有亦無

外道

內學

(一)犢子部

有人有法。名之為有。

(二)方廣

計無人無法。名之為無。

(三)薩婆多

無人有法。稱亦有亦無。

(一)舊大乘義

並明有塵有識。

(二)方廣義

明無塵無識。

(三)心無義

有塵無識。

亦有亦無

(四)唯識論

無塵有識。

(三)就塵識言

愛多著有。見多著無。又四見多著有。邪見多著無。

細

若起有心。即名為有。緣起無心。即名為無。

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衆緣合時則出。

此是外人立義。明有性假緣得生。如其無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

(甲初)離破有無計五條

(乙初)破自有

答曰。『衆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性從衆緣出。即名為作法。』

上中下三條總非。下半條破。

衆緣與性。兩義相乖。若有自性。則不假緣。如其假緣。則便失性。如泥中瓶性。非衆緣作。今若假緣。則是作法。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假緣則無自體。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衆緣出。何以故。若從衆緣出。即是作法。無有定性。

問曰。若諸法性。從衆緣作。有何咎。

外人以有爲之法。皆藉四緣。性既是有爲。亦假衆緣所作。故有此問。

答曰。『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

上半條總而總非。下半條釋出外人義。

性非因緣所作。猶如事火。可假人功。衆緣所生。木中火性。有誰造作。當知此性本來已有。非衆緣生。若假衆緣生。則是本無。今有墮二世無義。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衆緣。若從衆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

(乙次)破他有性

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

上自性即是二世有義。此他性即是二世無義。

答曰。一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自性於他性。亦名爲他性。

上半以自況他。下半釋破。

破意。自性於他性。亦名他性。既無自性。即無他性。

諸法性衆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於他。亦是自性。亦從衆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

因成者。如一柱。因四微成。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待成者。如空縱有柱。必有長短。

短若有自體。不待於長。待長有短短無自體。是故短空。亦無無故者。因無故有。今既無無。云何有有。又因自有他。他於他亦是自。自既無有。云何有他。故曰亦無無也。

(乙三)破自他外有

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答答。

問意云。諸法雖不可自他。然終應有世諦萬法。又汝不許自他定性有。應有不自不他因緣之有。

答曰。『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上半明自他外無更有法。下半舉自他攝一切法。有自有他。是則有法。無自無他。是則無法。

(一)自他攝法盡。

(1)如五陰中人。體性爲自。五陰爲他。
(2)以除中人爲自。自陰以外一切諸法並皆是他。

自他義人

(二)自他各攝法盡。

(1)如人當人。是人白。法當法。是法白。故一切法無非自。
(2)就他門相說。無非是他。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性。衣物是他性。

(乙四)破無亦無此有三意。

(一)其宗立無。如謂世諦是有。真諦為無。
(二)外見論主。竟有無從。遂立無。
(三)外見論主。借無破有。外即捉破為立。

故須破

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

答曰。一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無。

上。半正破。
下。半釋破。

有無一體異體。二俱不成。若一體者。有無故。即無有無。異體者。無有可待。故亦無。又本來無有。何所論無。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